

证券代码：873913

证券简称：菲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燕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，需对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，现提名郭燕女士、李锐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提名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